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辅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8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反光背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狮市日久军警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392.67万元,资产总额为3810.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石家庄日勤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注:关于本声明函请详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